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2019〕3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6号建议的答复

任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农村环境保护问题的关注。我们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学习、研究和讨论。您的议案详细分析了目前农村环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对推动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下面，根据您的议案内容，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承担的农村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就近年来我市推进农村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许昌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 （一）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基础工作，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持续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2011年以来，我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资金，先后争取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约1.5亿元，市、县两级积极配合，以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废物治理、饮用水安全等为重点，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11年-2018年期间，我市共投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58个，其中生活污水治理项目53个、生活垃圾治理项目83个、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2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20个，共涉及1286个行政村，受益人口275.2万人，有力改善了我市农村环境质量。

### （二）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为推进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8月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参加了省攻坚办组织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培训；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编制、县级规划初审和申请评审等工作，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8月22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编制评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根据时间节点加快工作进度。截至目前，9个县（市、区）均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待省住建厅组织开展技术评审。

### （三）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许昌市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明确了我市38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区。2019年，我局组织开展了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简称“千吨万人”）水源地排查工作，摸清了千吨万人水源地基础信息，印发了《关于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许环明电〔2019〕20号）》，组织相关县（市、区）对没有划定保护区的组织划定保护区，对已划定保护区需要调整的进行依法调整，认真排查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环境问题，于今年11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排查并建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清单，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划、立、

治”工作。为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8月19日，我局组织涉及“千吨万人”水源地的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襄城县、鄢陵县召开了千吨万人水源地整治工作推进会，对保护区划分及下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鄢陵县已初步编制完成保护区划分方案，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襄城县已明确编制单位，正在开展勘查工作。目前共排查出78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乡镇级水源地，已有38个水源地完成了保护区划定工作，占比49%。

#### （四）严格控制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

一是把好项目准入关，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禁止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设备死灰复燃，坚决防止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的项目上马。二是加强对农村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监察机构共组织现场检查18900人次，检查企业1414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28起，下达处罚决定127起，查封、扣押1起，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起，行政拘留案件3起，拘留3人，污染犯罪案件5起，拘留5人。三是深入推进执法能力建设，我

局所有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河南省环境监察执法规范，实现环境监察执法内容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规范移动执法终端使用，一线执法人员全部下载执法 APP，利用移动执法平台进行环境执法，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效能化”、“智能化”的执法工作要求。

## 二、许昌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下一步打算

建设美丽乡村，生态环境部门有担当。美丽乡村建设已成为我市广大农村群众的迫切期盼，市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一步强化责任的同时，将全力配合农业农村、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各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切实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积极推动农村环保工作进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决策的前端，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将农村环保工作落实到制度措施和具体行动中。

### （二）加大对农村工业企业监管力度

强化现场环境监察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超标排污行为，从重打击违反擅自停运环保治理设施、偷排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治理设施严重损坏、擅自停运、存在污染隐患的

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确保做到达标排放。加大对农村企业环保宣传力度，要求各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环境”的思想理念，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全面提高对环保工作的认识。

### （三）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督促各县（市、区）配合省住建厅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评审工作，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当地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合理布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安排建设时序，要列出年度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规划通过评审后，抓紧发布实施，为各地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指明道路。督促各地尽快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营维护机制，实现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防止出现设备闲置现象。

### （四）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矿山综合整治

2018年，我市印发了《许昌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停产整治、关闭取缔、优化重组、生态修复、统一标准、督查验收”为主要手段，对全市范围内所有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目前我市共47家露天

矿山，全部位于禹州市。2018年8月7日，禹州市制定《禹州市石灰岩矿山企业整治验收实施方案》，对矿山生态修复标准、企业组合标准、环保整治标准、安全生产整治标准进行进一步明确。2019年以来，禹州市对辖区未完成整治的露天矿山全部停产整治，进行高标准生态修复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一律不予恢复生产。截至目前已治理修复面积9001.98亩，占应修复面积10882.65亩的82.72%。下一步我局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持续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切实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 （五）探索农村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目前，我国关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体系尚不健全，虽然在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有一定的体现，但难以满足目前农村环境保护的工作需求。下一步，我市将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汲取国内外农村环境管理的经验、教训，适时探索农村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农村环境立法，统筹兼顾，实现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六）加大农村环保宣传教育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理念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

传教育，增强农民的环境意识，倡导绿色、低碳和循环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促进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行为观念养成。制定村规民约，引导广大农民形成良好的生态环保和生态文化氛围。培养并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农民的环境权益。通过农村环保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使建设美丽家园，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建设一个干净、整齐、美丽的新农村贡献环保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推进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4-606951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禹州市人大、禹州市人民政府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